

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4-SM050

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营销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营销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B2024-SM050

项目名称：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营销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自来水营销系统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用软件	自来水营销系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自来水营销系统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

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来水营销系统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

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E19、E18,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神木市第十三中学北 50 院内

联系方式：18165128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系方式：13310921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电话：13310921155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神木市第十三中学北 50 院内 联 系 人：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办 电 话：1816512811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 系 人：李瑞 电 话：13310921155
2	项目名称：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营销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ZB2024-SM050
3	项目采购预算：300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7	分包：不允许分包。
8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质保期：1 年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备注：本项目中水电路线位置需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设备需求自行更改
9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10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
11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总价说明：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含设备运行过程中平台 律师咨询服务费）。
13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 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

	主)。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9	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2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

	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709(备案用)。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单位 名称: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账 号：2614 0401 0400 1094 5
28	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9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3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31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2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33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评标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产品的中文彩页或中文使用说明。

12.1.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交货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即为项目所需服务（产品）的验收、税费等及所有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14.2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服务地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8、信用承诺书

18.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18.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3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有关信用承诺书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出现第 6.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2 介绍参会人员；

23.2.3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3.2.4 资格审查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予以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4、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4.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4.3.2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审（评估与比较）→投标文件澄清→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5、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1.2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1.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1.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1.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售后服务等项），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1.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1.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1.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1.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25.1.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信用承诺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8.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 1—3 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8.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8.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8.6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②、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③、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8.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6.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6.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6.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6.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30、评标

30.1 资格审查

为保证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招标工作将邀请相关监察部门进行评标全过程的监督。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30.2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0.4 评审分值

评审分值结构表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12 分)	满足采购需求全部指标得 12 分。“★”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未标注“★”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包含①项目理解及实施范围；②管理系统接口对接方案；③安装及调试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项目理解及实施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管理系统接口对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安装及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安全方案及安全保障体系（12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的软件系统开发运行、数据处理、信息管理等工作必须在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策略、措施和步骤。提供安全方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包括①系统安全、②信息安全、③管理安全、④数据安全。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系统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信息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管理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数据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数据迁移及割接方案（12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迁移及割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迁移与应急方案②保证业务连续性，合理规划停机时间③分步实施、分工明确、协调运作④确保应用和数据的可靠性与一致性。 二、评审标准 1、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内容科学、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迁移与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保证业务连续性,合理规划停机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分步实施、分工明确、协调运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确保应用和数据的可靠性与一致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人员保障方案 4.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4.5 分） ①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7.5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应急措施④维修管理响应时间⑤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内容科学、针对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 7.5 分） 1、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2、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3、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4、维修管理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5、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培训方案 (8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①培训目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④培训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30.5 特殊情况

- 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 5、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6 定标

- 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F 授予合同

31、中标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32、中标通知

3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4、招标代理服务 fee

34.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5、其他

35.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5.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5.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公共管理平台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
公共管理平台	用户中心	组织管理	系统须提供组织架构管理，结合水司组织架构，提供组织管理板块功能，实现水司全员组织建立和管理。
			系统须提供建立统一规范的组织架构管理功能，满足各个系统对供水企业内部部门划分进行配置管理，支持多级部门,实现组织架构功能对智慧水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全面支持。
		角色管理	系统须提供对用户岗位和角色的设定和划分，对应相应系统功能权限分配和授权，以及用户和角色进行关联，实现用户权限控制，同时也可以对角色进行其他信息关联配置，实现各种自动化业务策略。
		访问权限	系统须提供根据用户角色配置相应的菜单访问权限。
		用户管理	系统须提供对各个业务系统间用户信息规范化和统一化，提供用户信息透视和系统权限拓扑，掌握用户各系统操作各方面指标和各个系统权限。
		账号设置	系统须提供设置系统用户账号信息。
	站点中心	站点管理	管理跨系统区域站点管理，以及站点基本信息。
		站点类型	系统须提供站点类型配置，所属应用系统，状态，类型。
		站点模版	不同应用系统引用一个站点信息，各业务系统在基本信息的基础有个性化属性，支持站点属性拓展并以接口的方式调用。
	消息中心	供应商管理	系统须提供统一的消息发送接收配置管理，配置微信、短信、钉钉、邮箱、企业微信等方式，发送各类消息。消息中心也提供消息编辑、发送、查阅、标记等功能。可以发布系统内部消息、也可以发送短信、微信消息（短信代理）。
		邮箱配置	邮件配置是基于本系统的供应商管理中所配置的邮件供应商信息，选择已添加供应商类型，并配置发送账号开通 smtp 服务的邮箱即可发送邮件。
		短信配置	短信配置是基于本系统的供应商管理中所配置的短信供应商信息，选择已添加短信供应商，配置告警阈值，短信剩余量，告警人接受手机号码即可使用该短信供应商信息（告警阈值为 0，即不发送警告信息）。
		推送配置	推送管理是配置对 app 进行消息推送的管理。
		企业微信配置	企业微信配置是对企业微信消息推送的管理。
		公众号配置	公众号配置是基于本系统实现的公众号的展示页面。
		消息模版	系统须提供模板管理，基于本系统实现的关于站内信模块的模板展示页面，其信息为所有配置的模板信息。
		消息通道	系统须提供消息通道开启关闭。
		站内信列表	系统站内信记录，支持查询、查看，标记已读操作。
		消息查询	系统须提供消息记录，支持查询、查看。

	应用中心	应用管理	系统须提供智慧水务方案有多个平台和系统管理；通过公共平台应用中心，智慧水务平台能够对用户运行的所有系统进行严格版本控制和统一管理，为集中、安全、稳定的系统运维做基础支撑。
		菜单管理	菜单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用户进入各个功能界面的入口，通过菜单维护和管理，实现多级权限控制。
		字典管理	系统须提供对智慧水务解决方案的各个系统，配置统一的数据字典和词语规范，统一化、规范化管理各类业务术语规范。公共平台建立多层次数据字典。
		菜单方案	平台化项目以小门户交付，支持各系统菜单间相互组合并配置，用户登录系统时，展示对应的菜单方案。
	日志中心	用户日志	提供系统所有用户登录系统日志以及操作日志，和操作轨迹记录，对用户系统操作行为可以做分析，以改进系统和统计工作行为。
		访问统计	监测用户访问应用系统各个模块的记录，并分析。
		接口统计	监测系统接口的访问数据，提供接口数量，调用接口耗时，次数等。
		用户看板	系统须提供实时查看用户操作记录。
	系统管理	系统配置	配置企业的基本信息。
		登录要素	配置系统登录页面信息，应用名称，浏览器，导航布局等。
		路由管理	配置路由管理信息，服务，URL 等。
		认证管理	密码/客户端/刷新/验证码加密/拖动验证码模式授权。
		文件管理	系统所有上传文件统一管理。

二、营收集抄系统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
多渠道抄表管理系统	首页	抄表统计	系统须提供抄表、抄表水量、水量异常、上传率、用水异常等统计分析
		抄表水量统计	
		水量异常统计	
		上传率统计	
		用水异常统计	
	抄表管理	表册管理	系统须提供设置表册的抄表周期，包括每月、每单月、每双月、每 3 月、每 4 月、每 6 月以及设置计划抄表日期，并可对表册进行创建、编辑、删除操作。
		册户管理	该功能用于将未入册的用户入册、以及调整已入册的用户在表册的位置。
		抄表计划	系统须提供对所有的表册进行结转、对于表册内新入册的用户追补抄表计划以及对表册内所有用户追加一条抄表计划
		抄表路线管理	系统须提供根据表册或者抄表员抄表任务建立抄表路线，进行抄表顺序排序
		快速抄表	系统须提供针对某一表册，通过下载抄表模板并填写抄表数据

			的方式，快速在系统内录入用户的抄表数据。
		人工抄表	系统须提供通过查询表册内用户，针对每一未抄表的户表录入本次抄码。
		★水量审核	★系统须提供在抄表时会自动根据水量计算规则，算出异常水量，波动用水量等用水数据进行复核。
	户表管理	区域管理	区域信息的管理，提供区域新增、编辑、删除、排序功能。区域类型包括集团、分公司、营业所、区域、小区、楼栋、单元。
		户表管理	系统须提供批量导入户表、信息编辑、信息删除功能，可对户表信息档案水表通讯编码、安装位置、表位、隶属集中器信息、隶属采集器信息、档案变更记录模块进行管理。户表种类类型包括远传水表、NB-IOT 水表、机械表、IC 水表。
		集中器管理	系统须提供集中器新增、批量导入、信息编辑、删除功能。可对集中器档案信息编号、名称、生产厂商、安装位置、安装日期、通讯协议、供电方式、通讯方式档案变更记录进行管理。每个集中器都有他所管辖的远传水表，可在管理管辖水表功能增加远传水表，可根据需求设置集中器抄表日期。
		采集器管理	系统须提供采集器新增、批量导入、信息编辑、信息删除功能，可对采集器档案信息、编号、名称、安装位置、集器信息档案变更记录模块进行管理。
		IOT 平台参数管理	管理抄表平台和 IOT（物联网）平台通讯时接口参数管理，确保抄表平台可以正常与物联网平台进行通讯。
		厂商管理	系统须提供厂商信息的管理，信息包括厂商名称、厂商地址、联系方式、是否远传厂商信息
		户表类型管理	系统须提供管理远传厂商下对应户表类型属性信息，便于在单个新增或者批量导入时快速对远传表属性的绑定和维护。
	设备调试	NBIOT 水表调试	系统须提供管理 NB-IOT 水表设置命令，可远程对 NB 水表进行控制，设置水表上传数据日期和频率、对阀控 NB-IOT 水表进行阀控控制。
		集中器调试	管理集中器设置命令，可远程对在线集中器参数、档案信息远程控制、调试。
		远传水表调试	管理远传水表设置命令，可通过集中器、采集器远程对远传水表进行控制、调试。
	实时分析	集中器实时分析	系统须提供实时分析集中器当前的运行状态和抄表情况。
		户表实时分析	系统须提供实时分析户表当前的运行状态和抄表状态。
		★抄表轨迹	★系统须提供查看抄表员抄表路线轨迹，抄表员通过移动抄表 APP 去现场抄表之后的记录定位，每次抄表时会采集定位信息，按表册整理成抄表路线，对抄表员工作进行管理考核。
		上传率统计	系统须提供统计水表上传率日/月维度；支持查询水表上传时间范围并可查看详情每个水表厂家的上传率占比分析。
		上传率明细	系统须提供导出时间范围内的上传数据的水表，可查看在时间范围内的水表上传详情。
	异常分析	集中器异常分析	系统须提供实时对集中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当集中器运行异常或达到报警条件时，系统会自动报警，维修人员根据提示的报警信息对集中器进行维修；

		户表异常分析	系统须提供实时对户表的运行状态、抄表状态进行监控，当户表运行异常或达到报警条件，系统会自动报警，维修人员根据报警提示信息对户表进行维修。
		户表用水异常分析	实时对户表用水量进行监控，当水量过大、水量超过阈值、水量为零时系统自动报警，提醒抄表员及时勘察该水表用水情况。
	指令下发历史	户表指令下发历史	系统须提供记录户表的各类型指令的下发历史，展示户表信息以及指令执行情况。
		集中器指令下发历史	系统须提供记录集中器的各类型指令的下发历史，展示集中器信息以及指令执行情况。
	手机抄表管理	表册管理	对应平台已做抄表计划月初的表册信息管理，包含云服务上的表册、本地已下载表册，可进行查询，下载云服务器表册到本地，删除本地表册等操作
		抄表	系统须提供快速抄表功能，具备通过 NFC、RFID、扫码查询（二维码、条形码）等方式进行快速检索待抄用户，也可根据用户编号、用户名称、表身码等字段查询用户水表信息进行抄表。异常抄表情况可发起工单进行相应的业务处理。
		书签	展示抄表员在抄表过程中收藏标记的用水户数据，方便快速查找定位问题用户。
		缴费	系统须提供欠费用户信息，提供快速搜索查询操作，方便业务员快速定位欠费用户，满足走收需求。支持查看收费记录、申请日结。
		抄表进度	系统须提供当前抄表员本次抄表周期内所有抄表任务的完成进度，同时也支持根据表册抄表任务进行表册抄表进度统计。
		用户列表	系统须提供用户详情，详情包含用户基本信息、账户状态、水表信息等内容，支持进行用户联系电话更新修改。提供定位采集功能，可对用户水表进行定位采集，支持导航定位。
		设置	1、文件管理：统计展示本地表册数、抄表附件数据（附件总数、已上传附件数、未上传附件数、上传失败附件数），支持将未上传的附件进行文件续传；2、蓝牙管理：支持开启、关闭 App 蓝牙连接功能，可进行蓝色设备的连接配对；3、蓝牙打印：App 与打印机进行蓝牙配对连接时，通过蓝牙打印开关控制通知单打印功能；4、自动下一户：控制抄表过程中完成当前用户抄表后是否自动跳转至下一户进行抄表；5、自动展开键盘：控制抄表过程中是否自动展开输入键盘；6、数据备份：支持对本地抄表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文件存储至 SDCard 指定目录，默认只保留最近 20 个备份文件；7、数据还原：支持将已备份的文件还原至 App 中，还原后需重启 App；8、本地数据清空：支持清空本地数据，包含表册数据、抄表数据、附件数据等。
	数据对接	第三方数据对接	系统须提供对接三川、新天、宁夏隆基、宁波四个远传表抄表系统，对接现有新天 IC 卡表系统，做数据割接；
营业收费管理系统	首页	首页	系统须提供展示营业所内收费、水量、抄表关键数据，展示户表、用水量、营收情况、用水性质统计图表帮助领导对营收业务进行整体关注和把控。
	业务办理	工单管理	系统提供创建工单模板，并可查看所有类型、所有状态的工单详情。

		待办工单	展示所有办理中的工单并可执行审核及批量审核操作。
		已办工单	展示所有“我”已办过的工单和“我”创建的工单并可查看工单详情进行相关操作。
		抄送我的	展示抄送给“我”的工单并可查看详情。
		我的业务	展示当前用户需要审批已经已申请的工单，并可查看详情。
	客户中心	★用户中心	★使用全文检索、用户搜索、客户搜索三种方式来查询系统内客户、用户信息，列表展示客户、用户关键信息以及状态。
			★提供创建客户入口，在系统内创建新用户；展示用户、账户、表册、表卡信息，提供申请低保户、用水人数变更等业务的快捷办理，全方位展示用户相关的所有信息并提供业务办理入口，使得水司工作人员的业务办理更加快捷高效，实现用户业务的一站式办公。
			★可展示客户、用户各类记录以及修改客户相关信息，并可为该客户挂靠用户。
		★立户管理	★系统须支持直接在系统内填写基础信息、开票信息、表卡信息以及导入填写完成的立户模板这两种方式在系统内创建用户。
		报装立户审批	系统须提供针对报装中心发来的立户申请，可进行通过和驳回操作。通过的用户则成功立户，驳回的则驳回到报装中心项目立户中重新填写信息，修改后可再次发起立户申请。同时也可查看所有审批的记录。
		用户批量管理	支持通过在模板内填写多名用户的信息进行批量修改用户信息、用水人数、申请销户、导入开票信息。
		总分表管理	系统须提供设置水表为总表并关联所属分表
	计费管理	★批量计费	★系统须提供对某表册内已确认的当月抄表信息生成费用，通过用户水价、人口数、优惠情况、抄表水量等综合信息统一计算的过程。
		水量计费	对已确认当月抄表信息的某个或某些用户计算水费。
	收费管理	柜台收费	系统须提供水司营业大厅收费工作，支持现金、支票、支付宝微信扫码等多种收费方式。可以对单个用户收费，多个用户连收，客户合并收费等。
		收费日结	收费班长针对每位收银员收取的费用与提交的日结记录进行核对，根据核对情况做出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的操作。
		对账管理	系统须提供托收用户扣款信息生成及银行对接销账服务。
		预开票	收费前针对部分特殊用户的未缴账单进行开票。
			根据是否缴费可对预开票的账单进行核销和撤单操作，核销后该笔账单为销账状态，撤单后票据作废。
	欠费催缴	★欠费消息	★根据用户的欠费记录，向用户发送欠费通知短信且支持批量发送，同时可打印、导出欠费清单。
		★水费消息	★根据用户的应收记录，向用户发送水费通知短信且支持批量发送，同时可打印消费清单。
	查询中心	用户档案	系统须提供多条件查询用户，展示用户详细信息。
		客户档案	系统须提供多条件查询客户，展示客户详细信息。
		抄表数据	系统须提供多条件查询用户，展示用户信息以及抄表详细信息。
		应收查询	系统须提供多条件查询用户，展示用户信息以及应收水费详细

			信息。
		收费信息	系统须提供多条件查询已缴费账单，展示费用详情、收费渠道等收费信息。
		第三方对账	系统须提供多条件查询代收单位的代收情况，展示代收笔数、金额等详细信息。
		开票记录查询	系统须提供多条件查询所有发票、收据各类票据状态统计情况，且可进行重开、交付等发票操作
	抄表中心	抄表管理	系统须提供设置表册的抄表周期，包括每月、每单月、每双月、每3月、每4月、每6月以及设置计划抄表日期，并可对表册进行创建、编辑、删除操作。
			该功能用于将未入册的用户入册、以及调整已入册的用户在表册的位置。
			系统须提供对所有的表册进行结转、对于表册内新入册的用户追补抄表计划以及对表册内所有用户追加一条抄表计划
			针对某一表册，通过下载抄表模板并填写抄表数据的方式，快速在系统内录入用户的抄表数据。
			通过查询表册内用户，针对每一未抄表的用户录入本次抄码。
			在抄表时会自动根据水量计算规则，算出异常水量，波动用水量等用水数据进行复核。
	系统管理	营业所管理	系统须提供为用户绑定营业所并设置岗位，根据岗位为用户分配对应的权限。
			系统须提供分公司，营业部，营业所，多层级结构体系，可上下级无限增加，权限分级细化
			系统须提供可上下级无限增加，权限分级细化
			系统须提供基于营业所维度设置异常水量判断审核规则配置
		减免管理	系统须提供通过选择调整类型、方式、方案等添加或修改减免规则。
			系统须提供为用户绑定减免规则设置减免有效期，使用户在有效期内享受减免政策。
		★水价管理	★系统须支持综合水价体系，每个水价都是由不同的费用明细组成，每个费用明细都有自己的单价，计费方式和税率，由此可以灵活组织水价，支持历史水价管理，按照实际计费时间，有不同版本的历史水价便于计算，每块水表都有对应水价的历史版本记录，保证水表水价在调整后，不影响历史欠费的计算准确性。
		银行管理	配置代收机构及入账银行，灵活应对不同的缴费途径、不同的组织机构缴费入账不同的银行账号问题。
		票据管理	系统须提供维护系统内用到的各类模板，如收据模板、欠费通知单、水费通知单模板，同时可对模板进行编辑、删除、设为默认等操作。
		系统维护	系统须提供对系统内的各业务类型所需的系统参数进行修改和维护。
			系统须提供设置违约金计算方式、比列等，可用于维护违约金计算规则。
			系统须提供对于业务办理中用到的各类工单进行新增、编辑、开启/禁用操作，并可查看业务流程图。

		系统须提供添加、编辑欠费短信、水费短信、预存提醒短信等各类型短信模板。
查询统计	报表配置	系统须提供统一报表平台，支持多格式，多维度报表样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报表数据、字段、统计内容。
	报表平台	系统须提供对于配置的报表进行执行，支持多条件查询后，对所需报表的保存与打印。
日志中心	消息发送记录	系统须提供用于查询业务操作人员所发出的所有消息记录，同时支持按照发送、接收状态查询，方便业务操作员针对某状态消息进行重发等后续操作。
	业务操作日志	系统须提供业务操作日志，用于记录自来水公司业务员的业务操作记录，方便用户查询。
	文件导入日志	系统须提供记录用户在系统内重要模块文件导入操作，包括批量修改用户信息与用水人数、批量立户、批量快速抄表等对应的文件导入记录，方便查看对应导入的操作明细，且支持对导入文件失败信息进行明细查看。
远传阀控		
★远传阀控	★远传阀控	★系统须提供针对远传水表的欠费和预存情况，阀门状态分为开启、即将关阀、关闭，系统须提供对已关阀的远传表进行开阀操作，方便用户查看和维护远传水表；
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登记	系统须提供电子发票业务的开据、打印、冲红；代收费票据打印、增值税专票数据导出功能；电子发票批量开据功能。系统需与电子发票系统进行接口对接；
	电子普票推送与打印	
	电子发票查询统计	
支付宝生活缴费		
支付宝生活缴费	账单查询	营收系统接入支付宝运营商服务，通过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水费查询、费用缴纳、实时代扣、冲正、对账；
	账单出账	
	水费预存	
	缴费	
	实时代扣	
	对账	
微信生活缴费		
微信生活缴费	账单查询	系统须提供用水用户通过微信进行充值缴费、支持多笔账单缴费，并支持预存；
	水费预存	
	缴费	
	对账	
短信平台		
短信平台	★短信平台接入	★系统须提供接入水企使用的短信运营商，支持短信发送，在系统开账后自动或手动给用户推送用水通知；提供水费催缴功能，在用户即将产生违约金前给用户自动或手动发送水费催缴短信等
IC卡表		
IC卡表	购水缴费	读卡后进行账户充值，水量购买，支持退水。
	开户卡制卡	对已立户用户进行开户卡制作与绑定
	充值查询	支持多条件查找统计当前系统内用户圈存情况

网上营业厅系统		功能卡制作	系统须提供制作空白卡、清零卡、充值卡、开户卡等类型卡，并支持对遗失卡的补办功能；
		区域设置	系统须提供对营业所下表卡所属区段进行维护
		表型配置	对 IC 卡的购买与囤积数量、卡表类型等进行管理
	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	第三方数据迁移	原有营业收费系统数据割接、数据迁移、数据校核
	首页	绑定户号	客户在缴费、办理业务前都需要先绑定用水账户，也可从掌上营业厅首页直接进入绑定页面，支持通过户号、身份证号、手机号三种绑定方式。
		实名认证	支持短信+身份证识别以及活体人脸识别
		在线缴费	可对绑定某账户的未缴账单进行缴费，也可为该用户充值预存。账单详情可查看水费金额、用水账户的信息、抄表信息、违约金（如有）、用水性质及不同阶梯的用水量、单价、金额。可同时用预存和微信支付
		电子发票	系统须提供按照开账信息自助生成电子发票，对于已生成的电子发票可以进行查看，并支持电子发票的下载
		用水统计	系统须提供可选择年份，查看各用水账户的用水总量，并通过折线图查看各账户各月的用水趋势及比例。每个用水账户可链接到相应的用水账户详情页
		★进度查询	★可查看所有已申请办理业务的进度，可按办理状态切换查看，含资料审核中、待补交资料、办理中、已完结、已拒绝、已取消状态，办理中具体的状态由营收系统通过中台或直接提供，可查看各办理节点的预计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快捷入口	系统须提供对于报装、保修等重要业务及停水公告在首页提供快捷入口，并展示经过网厅后台最新发布的公告关键信息。
	业务	充值缴费	系统须提供可对绑定账户的所有未缴账单一起缴费，也可单独对某个账户、账单进行缴费。账单详情可查看水费金额、用水账户的信息、抄表信息、违约金（如有）、用水性质及不同阶梯的用水量、单价、金额。
		★报事报修	★系统须提供居民遇到无水、自来水有异色、水管漏水、水表损坏、水费账单不对等各类情况时，通过自助申报，不需要绑定水表和实名认证，只需要填写反馈内容，上传照片、视频，填写地址、联系人和手机号即可直达水企工作人员，无需拨打热线沟通。
		★违章举报	★系统须提供填写举报内容，上传照片、视频，填写地址、联系人和手机号，可选择是否需要回复，完成后提交举报，客服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给到客户。
		意见反馈	系统须提供填写反馈内容，上传照片、视频，填写地址、联系人和手机号，可选择是否需要回复，完成后提交反馈。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给到客户。
	公告	信息公告	包含多种公告类型，如停复水公告、水质公告、水价标准、政策法规等。用水户可通过这些公告了解停水信息、水质情况、企业信息等。有利于企业为用户提供方便、贴心的服务，同时信息公开也为企业树立良好形象。

	我的	户号管理	系统须提供户号管理，包含解除绑定、新增绑定两大功能。当用水户绑错户号、转卖房屋、换租时，不需再关注该用户的用水情况时，可通过解除绑定功能，删除绑定的用水户。当用水户入住租房、购入房屋后，可通过新增绑定功能，添加用水户，在绑定完成后，可办理缴费、报修等各类业务。
		开票管理	系统须提供用水户需开具电子发票时，需用到发票抬头信息。该功能通过填写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地址、银行账号等信息维护发票抬头。并可将该抬头设置为默认，设置完成后每次开票会默认填写该抬头。
		★消息订阅	★系统须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发送多种类型的消息，包括欠费、水费消息、停水通知等，可为客户提供更贴心的服务。用户可通过订阅管理功能，对需要接收的消息类型进行设置。
		个人信息	可查看并编辑用户的图像、昵称、手机号、邮箱。
	网上营业厅（网厅后台）		
	首页	业务进展实时数据	展示业务进展实时数据，包括待预审、处理中、待补交资料、已办结业务的数量。
		业务办理统计分析	展示网厅业务办理相关的数据，及业务办理趋势，各种业务类型的占比，反馈量趋势、各种反馈类型的占比、业务受理与业务办理的平均时长。
		★网厅流量分析	★系统须提供展示关注量、访问量以及月趋势变化。
		消息统计	系统须提供展示网厅发送通知消息的次数、条数、成功率以及各类消息的分布情况。
		公告文章发布统计	展示发布数量、平均阅读量以及按类型统计其占比情况。
	业务审核	业务审核	对于客户申请办理的业务，如用户信息变更、意见反馈等，水司人员可在网厅后台查看基础信息和详细信息并进行审核，如资料有问题需要打回补交资料，胡乱填写或不符合条件可拒绝。审核不通过时可选择意见模板，也可将新填写的建议加入模板。审核通过后通过中台进入营收、客服系统中办理，如客户不需要中台系统则直接进入营收、客服系统。
	用户管理	绑定管理	可查看已绑定的用户信息同时可进行解绑操作。
		账号管理	提供用户绑定数据查看列表，支持绑定平台来源、用户信息搜索，列表可对用户设置标签
		订单管理	可展示用户通过小程序支付水费账单，进行 T+1 日对账，及对账结果显示
	微信消息管理	消息模板消息模板	同步微信已有消息模板，支持关联已有业务模板设置
		消息发送	系统须提供创建推送消息至公众号信息编辑，推送
		消息记录	提供推送消息结果查看
		消息明细	支持查看消息推送详情，消息明细内容查看
	支付宝消息管理	消息模板消息模板	同步微信已有消息模板，支持关联已有业务模板设置
		消息发送	系统须提供创建推送消息至公众号信息编辑，推送
		消息记录	提供推送消息结果查看
		消息明细	系统须提供查看消息推送详情，消息明细内容查看

	移动端管理	菜单管理	对移动端内存在的菜单进行设置，可新增、编辑、删除、增加子菜单。在启用状态下的菜单不可完成删除操作。
		公告管理	维护信息公告模块内展示的各类公告，可编辑公告内容、并执行启用和禁用操作。
		办理须知	可新增、查看、编辑、删除各类用水须知。
	基础设置	网点管理	维护水司的营业网点信息，可新增、编辑、删除网点信息。
	系统管理	字典管理	系统须提供小程序使用字典信息动态新增、删除管理；
		要素配置	设置系统内的各要素、规则；

三、报装管理系统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
用户报装管理系统	我的首页	地图	展示报装项目地图分布。
		指标项	预警统水表统计、项目类型统计、项目受理方式统计指标展示。
	项目受理	受理申请	柜台受理报装工单的入口，录入项目申请信息并保存。
		网上报装审批	审批网上受理报装项目的功能，可以查看项目基本信息与上传附件，并对受理项目进行审批操作。
	项目管理	待办任务	系统须提供当前业务员所需处理的项目。操作内容包含领取项目工单、对项目节点延期申请、信息查看、流程进度查看、项目回退、处理信息保存、项目指派、项目提交、高拍仪拍照上传、附件上传、附件下载、附件预览、附件删除。
		项目挂起	对项目进行挂起操作，挂起后的项目不在待办任务中显示。挂起时长不记录超期。挂起项目可恢复。
		项目作废	对项目进行作废操作，作废后的项目不能恢复，不会在进行办理。作废项目不可恢复。
		延期审批	对延期申请的项目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延期天数加入超期计算。
		项目催办	可对当前项目进行催办操作，催办后当期人员有催办信息提醒，项目会显示催办记录。
		分期缴费管理	记录缴费记录的功能。可以手动新增记录，也可以生成缴费计划，按照计划缴费新增。
		查勘意见管理	记录现场勘查意见的功能。
		施工日志管理	记录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日志的功能。
		验收意见管理	记录工程验收过程中验收意见的功能。
		临时用水管理	显示临时用水记录，临时用水到期提示。
		项目立户	项目进入立户阶段，可补充立户信息。可对用户进行分批立户。
		领料管理	对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表、材料进行领用并可查看领表、领料详情。

		退料管理	施工完毕后对剩余的的水表、材料进行退料并可查看退表、退料详情。
	项目 查询	已办项目	查看当前登录人员办理的项目信息，可以查看当前进度。
		综合查询	查询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水表信息。
	流程 管理	流程委托管理	委托他人帮忙处理项目任务的功能。
		承诺时限管理	项目节点处理时限与预警时限维护的功能。
		流程附件管理	对项目节点上传附件类型是否必传的管理。
		步骤统计管理	系统项目节点统计设置。
		流程步骤权限管理	项目节点操作人权限设置。
		流程附件管理	根据角色对各节点附件的预览、下载与删除功能进行配置。
	系统 管理	费用模板	对报装所涉及的费用项明细信息进行维护
		模板配置	配置水表、物料模板信息
		字典管理	对于报装系统内字段名称编辑管理
		节假日设置	系统节假日设置，用于项目节点的工时计算。
	系统 设置	系统设置	对于系统流程编号生成规则、版本名称实现自定义，支持根据角色展示相应指标项。
		流程步骤管理	对于各流程类型配置不同节点对应编号及后台信息
		数据范围设置	部分菜单查询数据范围设置。
	业务 流程	私户开户工程	私人用户建房后，需要申请安装水表、通水业务流程
		小区/单位户 开户工程	小区开发商建房后，需要申请批量安装用户家水表
		户表改造工程	小区或单位总表，需要改成分表，实现“抄表到户”
		基建/临时水 开户工程	小区开发商建设楼盘时，需要申请安装临时水表，作为施工使用工程施工完成后，可以申请将该临时水表转为正式使用，也可以申请拆除；
		移表位工程	用户申请对水表的安装位置进行变更；
		水表增减容工程	用户申请对水表的口径进行变更；
	报装管理 APP		
	户表 报装	受理申请	系统须提供户表报装业务受理入口，录入报装申请信息保存提交至对应报装业务工单进行办理审批；
		待办任务	系统须提供展示当前用户待领取、待处理的工单，支持工单领取、查看工单详情、工单流程进度、已办节点详情，进行工单

			处理移交。
		已办任务	系统须提供展示用户已办工单任务列表，支持查看工单具体进展详情。
		延期申请	系统须提供展示用户已提交的延期申请工单，支持查看所申请的工单具体进展详情。
		延期审批	系统须提供展示用户待审批的延期申请，支持查看延期申请详情进行审批处理，同时可查看已审批通过或已驳回的延期申请。
		查勘意见	系统须提供展示当前处于现场查勘节点的工程，支持查看工程项目基本信息，进行查勘意见填报。
		分批领料	系统须提供展示当前处于领料阶段的工程，支持多次分批领取工程所设计的物料设备。
		施工日志	系统须提供展示当前处于施工阶段的工程，支持查看工程项目基本信息，进行施工日志填报。
		验收意见	系统须提供展示当前处于验收阶段的工程，支持查看工程基本信息，进行工程验收意见填报。
		项目催办	系统须提供对当前待处理项目进行催办操作，催办后办理人员在 App 上能实时接收催办提醒，提高项目处理及时率。
		项目挂起	系统须提供进行项目挂起操作，挂起后的项目不在待办任务中显示，挂起时长不记录超期，支持将挂起项目恢复正常状态。
		项目作废	系统须提供进行项目作废操作，作废后的项目无法恢复继续办理，支持查看已作废项目情况。

四、表务管理系统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
表务管理系统	首页	工单统计	展示当前业务类型数量
		水表综合指标	水表总数、待出库数、库存总数、遗失数量、检定合格率、待办工单数、故障报修率、报装退表率、水表报废数、停水关阀数、报装退表率
		水表分析	超期更换率、水表故障率、水表遗失统计、库存余量-厂商口径、库存余量-水表种类、水表出库统计-厂商口径、水表出库统计-水表种类
	仓库管理	★仓库管理	★系统提供对仓库进行管理，仓库最多分为五级，一级仓库（总仓、分仓），二级仓库、区域、货架、层级。一级仓库（总仓、分仓）：仓库名称、仓库地址、仓库负责人、负责人联系电话、状态。二级仓库：仓库名称、仓库负责人、负责人联系电话、仓库平面图、状态。区域：区域名称、状态。货架：货架名称、状态。层架：层架名称、状态。
		仓位调整	相同仓库中，材料规整，用于修改物料存放的具体仓库仓位
	采购管理	采购申请	系统须提供对采购需求发起申请；
		到货管理	系统须提供记录采购到货的单号、仓库等基本信息以及到货的具体材料、水表的详细信息。
		到货入库	展示采购到货的水表和材料信息，并可进行入库和退货操作。
		退货管理	展示已发起退货的材料和水表信息，并记录退货提取日期和相

			关备注。
	库存管理	材料入库	系统须提供材料入库，包含有存量材料入库、手工入库、采购入库及入库、入库详情查询、打印入库单。针对水表进行水表数据初始化、可自定义水表编号。
		材料领用	管理各类业务根据实际情况发起的材料申领，申请-配料-领料全过程管理。
		借表管理	管理临时借表业务，发起借表申请-配料-还表全过程管理。
		★库存调拨	★系统须提供将库存材料从一个仓库转移、抽调至另一个仓库的管理过程。调拨由目标仓库管理员发起调拨申请，由调拨仓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配料、出库完成调拨。
		材料退库	材料领用后，因实际情况材料剩余发起材料退库，进行退库审批、入库操作。
		材料报损	没有进行盘点的情况下，发现材料有报废或者缺失的，进行报损，报损审批通过后更新库存
		库存查询	统计仓库内各种材料类型库存数量，展示仓库中物料始末，采购、调拨、出库等影响库存数量的每一步操作。
		库存变更	库存数量修改及流水记录
		盘点	新增盘点任务，盘点工作指派，开始盘点导出库存清单，盘点结束导入盘点结果，物料自动更新库存，水表手动更新库存
	水表管理	水表信息查询	多条件查询水表详情，展示水表详细信息及水表全生命周期历程。包含了水表入库、水表检定、配表、出库、安装、立户上线、首次抄表、故障换表、水表维修等。
		拆下表管理	针对水表报停、换表拆下来的旧表，可对该表进行换表检查进入水表检定，也可直接报废或入库。
		水表维修	故障换表和周期换表完成后，“旧表去向”选择为“维修”自动进入该页签，作为待维修状态。维修后的水表可进入检定，也可直接报废。选择“待维修”状态的水表、可批量，生成维修单，维修单审批通过后进行维修，对维修成功的水表生成检定单，维修失败的水表自动报废进入“报废仓”。
		坏表管理	系统须提供针对已拆下的水表，在水表检定和坏表检查都通过时可重新入库，不通过时可直接报废。
		水表检定	系统须提供对水表进行入库抽检、内部抽检、出厂检定，也可查看检定报告、打印检定单。
		水表补录	系统须提供入库的时候允许表身码不必填，后续进行表身码补录；
		水表遗失	系统须提供当库存水表、上线水表、已出库水表出现遗失时，可通过该功能登记遗失水表。确认遗失后需登记确认时间，找回该水表时可取消该登记。
		水表报废	系统须提供登记报废报损水表，展示水表报废信息，已报废的水表需进行报废确认，不需报废的水表需取消报废登记。
		水表信息更改	系统须提供查询并修改已入库状态的水表信息，并可查看修改记录。
	报表中心	报表配置	系统须提供统一报表平台，支持多格式，多维度报表样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报表数据、字段、统计内容。

		报表平台	系统须提供对于配置的报表进行执行，支持多条件查询后，对所需报表的保存与打印。
		报表管理	系统须提供工程领用汇总表、物料明细报表、收发汇总表、采购订单执行报表、采购订单统计报表、领用单汇总表、领用单明细报表
	系统管理	库存预警管理	预警阈值设置，告警查看，告警通知；
		材料配置	增加材料单价维护；

五、管网 GIS 系统

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
GIS 服务平台	平台门户	服务中心	系统须提供服务平台产品定位、产品特色、适用平台、数据管理、数据可视化、专题图层等介绍；
		开发文档	系统须提供地图、网页端、手机端、服务等 API 服务接口说明；
		专题频道	提供供水分区、压力分区、管网事件专题介绍；
		服务管理	提供 GIS 服务管理器、地图应用方案管理模块；集 GIS 服务配置、发布、地图应用于一体，实现快速服务部署。
	GIS 服务管理器	服务器管理	系统须提供服务器连接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包括服务器名称、租户/组织、服务器标识、域名/IP、服务器端口等内容；
		空间数据管理	空间参考系：提供包括 Xian80 、Beijing54、WGS84、CGS2000 等参考系支持；支持 SRID(空间引用识别号、坐标系)显示、投影坐标系参数显示、支持投影转换参数自动配置；
			数据范围：支持根据选定的图层自动计算 X、Y 坐标边界范围；
			系统须提供空间数据目录：支持新增、删除数据集；包括要素类(水表井、消防栓、管段、阀门等)图层和网络类(供水管网)等图层；要素类图层支持查看基本信息、自定义字段、关联属性表等内容；网络类支持查看基本信息、图层表等内容；
			综合搜索设置:支持按图层、自定义查询字段信息配置、自定义展示字段信息；
			区域边界:支持自定义区域边界范围，可实现区域地图裁剪
		地图服务管理	参数设置：支持 GCJ02、WGS84、BD09 坐标系转换参数配置手动录入或根据经纬度坐标和大地坐标自动计算；
			WPG 服务：提供服务新增、编辑、删除功能；通过图层管理，实现地形、管网等服务发布；
			矢量瓦片：提供矢量瓦片方案新增、编辑、删除功能；通过对图层缩放级别设置、坐标裁剪、样式设置实现对矢量瓦片设置、提供地图浏览体验；
			百度地图：支持通过服务密钥、前端密钥、城市名称、行政区域等接入百度地图；
			高德地图：支持通过服务密钥、前端密钥等接入高德地图；
			天地图：支持通过天地图密钥接入天地图；

管网地理信息	地图应用方案		第三方地图：支持 WMS、WMTS、ArcGISTile、ArcGisVector 等第三方地图瓦片数据服务；
		地图方案管理	提供地图应用方案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等功能；可实现租户配置、主题、坐标类型、地图配置、中心点、最小级别、初始级别、边界裁剪等初始化配置。
	二次开发 API	REST API	查询接口：提供综合搜索、条件查询、详情查询、点击查询、全部图层查询、天气查询等接口服务；
			统计接口：提供包括阀门、消防栓、水表、计量表、水厂、管段等管网设备汇总统计、通用统计接口服务；
			管网分析接口：提供爆管分析、连通性分析、横断面分析、缓冲区分析等接口服务；
			坐标转换接口：提供 GCJ02、WGS84、BD09、本地平面四类坐标之间转换接口；
			GIS 导出接口：提供 GIS 数据导出 Feature 成 Excel 文件、SHAPE 文件导出等接口；
			GIS 导入接口：提供管网设备属性表 Excel、物探 SHAPE 文件数据导入接口；
			管网编辑接口：提供点(阀门、消防栓、计量表等)、线(管段等)设备添加、修改、删除接口，支持批量操作接口服务；
			矢量瓦片接口：提供 OGC 标准规范 wms、wmts 等协议规范瓦片地图接入接口；
			互联网地图接口：提供天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互联网地图接入接口；
			地理编码：提供将行政区划位置数据解析为对应经纬度坐标接口服务；
			逆地理编码：提供将位置坐标解析成对应的行政区划数据所在的位置接口服务；
			地名搜索（百度）：提供地名检索、定位服务接口服务；
			行政区域查询（高德）：提供行政区域查询定位接口服务；
			路线规划（百度）：提供导航线路规划接口服务；
		JSAPI for leaflet	地图视图：提供地图放大、缩小，地图移动，调整视角，复位视角、复位范围、地图全屏等接口服务；
			底图切换：提供地图底图(地形图、交通图、影像图等)切换接口服务；
			图层控制：提供图层属性新建、修改、编辑接口服务；提供显示/隐藏、顺序调整、缩放级别控制等接口服务；
			绘图工具：提供点、线、面元素绘制；添加、修改、删除等接口服务；
			要素聚合：提供根据放缩级别实现要素聚合展示功能接口服务；
		开发帮助	地图卡片：提供地图标签信息卡片展示接口服务；
			接口说明：提供接口使用说明，调用方法、参数说明；
	工作空间	工程管理	开发示例：提供接口调用示例代码；
			支持打开已有工程文档、关闭打开的工程文档、新建工程文档、保存工程文档；

系统 (C/S 端)		系统退出	退出并关闭系统
	工程 视图	添加图层	向工程视图添加点、线、区、网络类图层
		移除图层	向工程视图中移除所选图层
		缩放到图层	将地图视图缩放到所选图层范围
	地图 视图	地图操作	系统须提供地图放大、缩小、移动、刷新、上一级、全屏展示等
	空间 数据 管理	数据源管理	系统提供空间数据源管理，包括新建数据源连接、对数据源的修改和删除
		数据集管理	系统提供数据集管理，空间数据源下，图层数据按数据集进行分组管理，数据集下面分为要素类图层和网络类图层
		删除图层	支持将图层从空间数据库中删除
		新建图层	支持新建点图层、线图层、区图层
	图层 编辑	点图层编辑	添加点、删除点、移动点，编辑点属性
		线图层编辑	添加线、删除线、移动线，编辑线属性
		区图层编辑	添加面、删除面、移动面，编辑面属性
	数据 导入	外业数据导入	系统提供管网物探外业成果数据导入功能，外业成果数据支持点线表的形式导入，功能支持按组分类型自动进行设备类型分层，支持导入后自动建网
		SHAPE 数据导入	系统提供 SHAPE 格式数据导入功能
		CAD 数据导入	系统提供 CAD 的 dxf 格式数据导入功能
	设备 查询	点击查询	系统提供点击查询功能，能够通过鼠标点击地图上的设备，查看设备属性详情
管网地 理信息 系统 (B/S 端)	地图 视图	地图浏览	提供地图放大、缩小，地图移动，调整视角，复位视角、复位范围、地图全屏等；
		图层控制	管网设备分层显示，不同的设备类型使用行业表准的地图符号显示，可显示管线的口径、材质的注记信息，可对设备图层进行显示、隐藏的开关控制。
		底图切换	支持底图切换，支持根据底图动态投影管网
		互联网地图接入	支持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天地图作为底图接入
		地名搜索定位	对接百度地图的地名和兴趣点搜索接口，能够搜索水司所在当地的地名地址和兴趣点，方便进行快速地图定位跳转。
		设备搜索	按设备类型查询设备，支持常用设备搜索，方便用户快速操作，查询结果支持查看设备详情，设备详情支持查看设备多媒体图片信息、查看设备详细属性信息、以及快捷工具操作。
		坐标定位	系统搜索框支持输入逗号分隔的坐标对直接进行地图定位跳转。
		地图比例尺	地图视图当前的比例尺显示。
		当地天气	接入五天以内的当地天气预报，供用户作为供水的辅助参考信息。

		坐标显示	鼠标实时位置的坐标显示。
	查询统计	点击查询	鼠标能够在地图上点击选中设备，并显示设备详情，设备详情支持查看设备多媒体图片信息、查看设备详细属性信息、以及快捷工具操作。
		空间查询	支持按照全区范围、当前范围、多边形范围、矩形范围查询选择的设备，查询结果以列表方式显示并支持对结果进行属性替换、二次查询及表格导出。
		分类查询	支持周边查询、快速查询、按位置查询、消防栓查询等查询功能
		汇总统计	支持按照全区范围、当前范围、多边形范围、矩形范围进行设备数量，管段长度等信息的统计，统计结果支持导出
		通用统计	支持按照全区范围、当前范围、多边形范围、矩形范围进行设备属性的统计，支持分组字段设置、统计字段设置，支持求和、计数等统计方式，统计结果支持以柱状图、折线图、表格等形式展示
		分类统计	支持按口径统计阀门、按管材统计管长、管径统计管长、按道路统计设备、管长统计、设备个数统计等
		管网资产总览	支持管网资产统计，以图表方式展示阀门口径，消防栓口径，管段管径、材质等信息综合展示
		★用户挂接	★系统须提供营收系统中的用水户信息与 GIS 设备关联挂接，支持批量挂接与解除挂接
	管网分析	★爆管分析	★系统须提供选择爆管位置，图形显示需关断设备，爆管发生点，受影响用户信息，同时以列表形式在右侧显示。支持查看受影响用户，支持发送停水通知等
		横断面分析	系统须提供横断面分析视图，展示所在道路，埋深、标高、材质，口径、间距等信息
		纵断面分析	系统须提供纵断面分析视图，展示管段名称、地面高程、管线高程、埋深等信息；
		连通分析	系统须提供管线上任意两点的连通性判断，并输出连同路径上的设备列表
		缓冲区分析	系统须提供按照点、线、多边形、矩形进行缓冲区分析，支持设置缓冲半径。
	专题展示	管线专题	系统须提供按口径、材质等属性设定管线颜色、管线粗细，展现管线专题
		阀门专题	系统须提供阀门专题展示
		消防栓专题	系统须提供消防栓专题展示
		水表井专题	系统须提供水表井专题展示
		事件地图	系统须提供在地图中显示上报的管网设备故障、漏水等事件信息
	地图工具	地图书签	系统须提供创建书签，记录当前视图的坐标、地图视角，通过地图书签快速定位跳转
		空间量算	系统须提供距离量算、面积量算
		设备多媒体	系统须提供设备的图片多媒体浏览查看、上传挂接、删除
		截屏打印	系统须提供对地图当前视图自动截图生成打印图片
		制图打印	系统须提供按比例尺选择数据范围和图层生成打印图片

	管网编辑	添加管点	系统须提供按设备类型添加管点，并编辑添加的管点属性
		删除管点	系统须提供地图上点击选择删除管点
		移动管点	系统须提供地图上选中移动管点
		添加管线	系统须提供选择管点连接成管线，并编辑添加的管线属性；
		删除管线	系统须提供地图上选择删除管线；
		属性纠错	系统须提供设备属性错误上报，以及纠错审核；
		SHAPE 导入	系统须提供将所选设备图层导出为 SHAPE 文件；
		SHAPE 导出	系统须提供将设备图层的 SHAPE 文件导入到所选图层中；
		外业导入	系统须提供管网外业物探成果点线表导入；
		线上加点	系统须提供在管线上添加管点设备；
		点打断线	系统须提供在管线上添加管点设备并打断管线间连接状态；
	管网检查	★老化设备检查	★系统须提供根据管网设备使用年限搜索检测出超出安全运行年限的设备，并提供该设备的详细属性信息
		★管网检查	★系统须提供按管网设备重复属性、重复点、重复线等检查功能
SCADA 系统数据集成	SCADA 系统数据集成	SCADA 监测	系统须提供对接 SCADA 系统数据接口，地图显示流量压力数据实时数据可查看历史曲线。

注：1、以上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即可，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管网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功能截图等）。

2、营收集抄系统（包含多渠道抄表管理系统、营业收费管理系统）、管网 GIS 系统为核心产品。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资 金 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4	质保期：1 年
5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6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 2.2 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60% 。 3.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质量要保证： 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货物。 2、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8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清单；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详见招标文件）_____；

4.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整（小写：_____）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

4.2.2 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60% 。

五、期限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与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验收：乙方提交货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公司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四年 月

一、投标函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交付期为_____日历天。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其他费用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声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按照所投产品技术和功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负偏离处理）。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商务条款的应答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的内容逐条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各项要求）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八、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至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九、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货物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0.4 评审分值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 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4、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 5、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承诺责任内容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27	光伏组件生产安全环保信用承诺	18	2021-09-27	提交